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泉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4民初8615号原告熊明与被告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谢泉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